

##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登载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 305 会议室（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 1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           |
| 2.0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2.03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2.04    | 《对外担保制度》          | √           |
| 2.05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                             |          |
|-----------------------------|-----------------------------|----------|
| 2.06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2.07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2.08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        |
| <b>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3、4 均为等额选举</b> |                             |          |
| 3.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 人 |
| 3.01                        | 选举盛汉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2                        | 选举项洪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3                        | 选举陈彧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4.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4.01                        | 选举吴昌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4.02                        | 选举汪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2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2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 3、议案 4 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2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三、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8:3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 1 号；会务联系人：李专元、周雯；邮编：214196；电话：0510-88721510；传真：0510-88723566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16:0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5、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附件一：

##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02

2、投票简称：洪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br>勾的栏<br>目可以<br>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                       |         |    |    |
| 2.0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    |
| 2.03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    |
| 2.04                 | 《对外担保制度》                        | √                       |         |    |    |
| 2.05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    |
| 2.06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    |
| 2.07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    |
| 2.08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3、4 均为等额选举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br>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br>数 3 人            | 选举票数（票） |    |    |
| 3.01                 | 选举盛汉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br>董事         | √                       |         |    |    |
| 3.02                 | 选举项洪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br>董事         | √                       |         |    |    |

